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07号

当事人：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NH6L91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A06-03

经营者：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A06-03 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该店正常经营，经营者 在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店内检查时发现外包装标有“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共48件，24盒/件，该批“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以红色为主，规格：250ml/盒，TP纸灌装，外包装正面上方标注白色字体“红苹果”字样，中上方标注白色英文字母“Red Apple”，中下方右侧标注白色字体“清甜爽口”文字图案，右下方印刷有苹果漫画图案，左下角标注白色字体“果汁饮料”，“净含量：250毫升”，侧面中上方标注：白色字体“吻化”，红色字体“经典口感 CLASSC TASTE,”及图案。产品标准号：GB7101，注意事项：允许有少量沉淀，请安心饮用。

冷藏后口感更佳，开盖后请即时饮用。委托方：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与南四环向南200米路西鑫苑都会广场A座1304，全国服务热线：400-668-0858，制造商：徐州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徐州市邳州市铁富镇恒达路南侧，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2038201938，制造商：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东柯河工业园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62050300246”；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与南四环向南200米路西鑫苑都会广场A座1304”，该款产品经对比发现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在包装装饰装潢上非常近似。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该款产品供货商资质、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及进货票据，当事人均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7月27日立案，并指派杜仲威、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7月31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于2023年5月10日以托运方式从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外包装标有“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200件，厂家另赠送20件，当事人提供的补充票据显示每件进货价17元，共计3400元，以托运部收款付现金的方式结算。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以每件23元价格销售12件，剩余48件已暂停销售。当事人于2023年6月8日通过五洲阳光物流有限公司托运部向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退回“吻化出品苹果果汁

饮料”140件，并提供了托运单据。另查明，当事人以每件20元的价格销售给北园春市场乌苏市传亿海鲜批发店20件，该店以每件24元的价格销售5件，剩余15件退回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乌苏市传亿海鲜批发店已另案查处）

当事人销售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装潢为TP纸包包装灌装饮料，饮料罐体正面顶端标注的是“红苹果”白色字体，有苹果漫画图案，该批“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颜色正面字体印刷及苹果漫画图案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高度相似，我局执法人员对“吻化出品苹果果汁”和“惠尔康红苹果果汁”两种饮料，随机调查10名消费者，请消费者进行分辨，消费者无法分辨哪个是正品“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混淆了消费者的认知，使消费者误认为是“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与“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系列商标持有者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法务维权部联系，对该批红苹果饮料进行鉴定，我局于2023年8月8日收到鉴定书，经该公司鉴定，结果为“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的红苹果果味饮料的外包装与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的外包装基本一致，二者都是以TP纸包包装，外包装上附加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所构成的整体几乎一模一样。通过以上的鉴定，我司认定：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的红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与我司外包装高度近似，其行为已经严重侵害我司的合法权益。我司保证并承诺，鉴定过程合法合理，鉴定报告所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能够作为认定被投诉商品是否为仿冒我司

外包装的判断依据。”结合鉴定结果的判定：当事人销售的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出品“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从整体外观、罐体颜色、整体构图、文字布局、图案颜色等高度相似相近，足以引人混淆。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376 元（23 元 × 12 件 + 20 元 × 5 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 2、乌苏市艺添调料水产粮油店经营者 []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事实及数量；
-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买“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供货商，购买时间、数量和价格，以及销售的价格、数量；
- 6、消费者调查笔录 10 份，证明消费者无法从外包装上区分“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和“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外包装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混淆行为的事实；
- 7、现场检查照片一张，录制视频 1 段，证明当事人经营

“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事实；

8、供货商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买“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时间和数量价格的事实；

9、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的外包装装潢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产品包装装潢高度近似的事实；

10、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系列注册商标证，证明该公司所持有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系列商标的文字、图形以及装潢等均在有效期内的

事实。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惠尔康红苹果果汁饮料”同为苹果果汁饮料，其整体外观、罐体颜色、整体构图、文字布局、图案颜色、主要内容、产品包装装潢等方面非常相似相近，足以引人混淆。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0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第（一）项：擅自使用与

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第（四）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违法商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购进的“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220件已主动向河南吻化食品有限公司退回140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只销售了17件，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单一且不太明显的元素混淆（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5）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商品“吻化出品苹果果汁饮料”63件；
- 2、 处5000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